# "枯骨"復活

旗腳

近期,拜讀了莫非老師的一篇講道訊息——《從荒城枯骨到教會活力的復蘇》。內中,提到聖經裏的駭人一幕:先知以西結被神帶到一處平原,這裡,白骨森森,枯骸遍地,有的身首異處,有的四肢分家,眼目掠過之地盡顯悲壯慘烈,不忍直視。可是,這偏是神給以西結的意象,他沒有迴避,而是在骸骨間走過、繞過,再四圍徘徊,端詳,凝視!然後,遵照神的指示,向枯骨發預言,並藉著聖靈使其復活。 咸謝主!枯骨就這樣有了皮肉,有了氣息,再次恢復人的樣式。

看到這裡,我不禁聯想到,自己小說的"出爐",仿佛也帶著"枯骨復活"的雷同: ----寫什麼呢?主題是什麼?

带著一連竄的問題,我絞盡腦汁地搜尋記憶裏的存儲,從過往的個人經驗到身邊人的故事,從兒時的單純到現今的聽聞,我恨不得抖落陳年往事,拼湊成一部跌宕起伏的劇情。可是,終究是"平原",好不容易翻出零星的素材,則成了平原上躺著的枯骨,七零八落,雜亂卻沒有交集,常常在串聯的當中已不自覺地掉線。凝視之外,只能無奈地重起爐灶,思想下一幕情境。

## ----如何編排小說結構?

劇情終於落定,就像在枯骨中撿出了一個"人",有了脊樑,有了四肢和頭顱,接下來就是有序地排列,盡量不要搭錯位置,不要本末倒置。這著實需要花上一段工夫。 ----如何反映人物性格?

筆下的人要"復活",他/她就要有自己獨特的性格,他/她的穿著、談吐甚至價值 觀、理念,如何來為人物造勢、鋪陳,一氣呵成又有理有情。如果簡單直敘,他/她 在現實中的原型是否會被一眼識破,為其帶來不必要的麻煩;如果闊斧改扮,又將如 何加皮添肉,使這個人充滿靈氣,從而躍然眼前?

### ----如何帶入信仰?

不牽強,不著痕跡地帶入信仰,就像枯骨被吹入鼻孔的氣息,看不到、摸不著,但是,卻使他成為有靈的活人。

對我而言,以上提及的都是我提筆前面對的困難。

非常幸運地,莫非老師藉著《F100 如何說故事?》的課堂,一一為我解答:

## ----主題意義貼切

有人的地方就有故事,而每個故事又都有一個使命。無論是書寫自己的故事,還是消費身邊人的故事,無不是反映一個時代,訴說人生的意義,思考神的啟示。所以,寫小說就是在交換故事,藉由人性的軟弱和掙紮,詮釋生活的不同側面。當主題賦予小說意義,它就不再是"平原",而是有高潮、有低谷,可觸動人心。

#### ----情節的起承轉合

設計好起、承、轉、合,無異於在擺列骨架,無論是從A到Z、還是從F到H再到Z,或者是從Z到A再到Y,順序不同,但可以服務情節,突出重點,埋下伏筆,將故事的高潮一浪一浪地推起。而且,一個好的故事,少不了起承轉合,這一點,幫助我在讀故事的時候也能夠有意識地去分析,進而運用在自己未來的寫作中。

### ----主角的人性

歸根結底,人物是小說的靈魂。他/她有五官的經驗,有姿態、打扮,有傳承、慾望、立場、脾氣,甚至是一個口頭禪。給他/她填築外表、背景、心理等皮肉,他/她便可以立時鮮活起來。之於小說,最為關鍵的還有,給人物一個為之生為之死的動

機,讓他/她活在情理之中,又在讀者預料之外,這時,張力便彰顯出最好的故事力。

在人物描寫的環節,我還學到一記妙招,就是刻畫人物時,可以先從自己認識的某個 人寫起,之後改變性別,加減年齡,外加修改細節,如此,便出現了另外一個不同於 原型的人物形象。這一點,幫助我減去了創作中的焦慮。

### ----展現信仰的元素

信仰無法自然地帶入小說,絕對不算加分,相反,可能會減損故事的整體分數。所以,可以有一些嘗試的選擇,如:將經文引入對話,使對話與情節糅合在一起;不要 "tell",而要 "show"出來,同時可以藉助背景和道具,植入信仰元素。這一步,要像吹氣一樣,不露痕跡,卻增添了故事的靈氣。

聖經中,以西結在神給他的意象中,使"枯骨"復活;文字裡,我也可以效法以西結,藉著主題、情節、人物、信仰,使扁平的小說豐滿起來,躍然紙上。

如果說未來要創作小說的話,我可能會更多地朝著寫實小說,更確切地說,是情感小說方面發展。因為,它較貼近生活,也是多數人跳脫不出的框框,更是當代要堅決捍衛的領地。求神幫助我!